

艾募杰飞翔优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关于重大事项的第十八次临时报告

致：艾募杰飞翔优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人

感谢您投资由上海艾募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艾募杰飞翔优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本基金通过投资于杭州昇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昇翔”或“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最终投资于国内外知名艺人演唱会项目（简称“演唱会项目”）。本基金投资的杭州昇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合伙企业型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钜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钜赋”）。

根据合伙企业管理人钜赋向本基金披露的情况，本基金投资期内，由于项目方上海优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优歌”）和其实际控制人曾杰、法定代表人武婧（统称“还款义务方”、“被告”）在演唱会承办过程中违反约定，未将部分演唱会回款划付至由钜赋与优歌的共管账户，使得本基金无法在基金存续期内获得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投资收益和向本基金投资人按期分配，并最终导致基金无法在约定的退出期内顺利退出。

鉴于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就此重大事项向您报告如下：

一、诉讼费退款分配

关于我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还款义务方的案件（以下简称“案件”或“本案”），“胜诉退款”共计 269,527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伍佰贰拾柒）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按照中期收益分配的方式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详情请见《艾募杰飞翔优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第四次分配公告》。

二、合伙企业诉讼费退款

根据钜赋披露信息，合伙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案件（2019）沪 01



民初字第 298 号诉讼费退款共计 219,683.6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叁元陆角玖分），钜赋已向托管银行发起分配申请。我司收到相关款项后将尽快向投资者分配。

本基金管理人将保持一贯的勤勉尽责的态度，以保障全体投资人的利益为核心，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义务，全力进行风险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竭尽所能维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上海艾慕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